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涉及诉讼进展情况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市中院”）民事判决书（（2022）湘01民初453号），长沙市中院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德雅路支行（以下简称“工行长沙德雅路支行”）与公司下属子公司长沙新华联铜官窑国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铜官窑”）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做出一审判决，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案件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2022-055号）。

（二）判决情况

原告工行长沙德雅路支行与被告长沙铜官窑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前到期；长沙铜官窑向工行长沙德雅路支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592,000,000元及相关利息、罚息和复利，支付律师费；原告工行长沙德雅路支行对长沙铜官窑提供抵押并办理了抵押登记的不动产享有优先受偿权，对未办理权证的不动产长沙铜官窑在财产价值范围内对债务承担清偿责任；被告公司、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对长沙铜官窑的给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驳回工行长沙德雅路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发生的其他尚未披露的未达到披露标准的诉讼事项涉及总金额合计2,199.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83%。

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已经计提了上述借款的利息，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对本事项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四、其他说明

上述诉讼判决工行长沙德雅路支行与长沙铜官窑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前到期，如长沙铜官窑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上诉或者偿还借款本息，将导致该笔金融债务发生逾期，逾期本金为 59,200 万元。

五、备查文件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4 日